

明史

明

史

清張廷玉等撰

明史

第 二 八 冊

卷三三至卷三三二(傳)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點校本二十四史精裝版/顧頤剛等點校. —北京:中華書局,2011.7

ISBN 978 - 7 - 101 - 07986 - 9

I. 點… II. 顧… III. 中國歷史:古代史 - 紀傳體
IV. K204.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1)第 088685 號

責任編輯:李 靜

點校本二十四史精裝版

(全二四一冊)

司馬遷等 著

顧頤剛等 點校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
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

*

850 × 1168 毫米 1/32 · 2545%印張 · 486 插頁 · 60000 千字

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:1 - 3000 冊 定價:7900.00 元

ISBN 978 - 7 - 101 - 07986 - 9

明史卷三百二十三

列傳第二百十一

外國四

琉球 呂宋 合貓里 美洛居 沙瑤 訥嚒 雞籠 婆羅

麻葉甕 古麻刺朗 馮嘉施蘭 文郎馬神

琉球居東南大海中，自古不通中國。元世祖遣官招諭之，不能達。洪武初，其國有三王，曰中山，曰山南，曰山北，皆以尙爲姓，而中山最强。五年正月，命行人楊載以卽位建元詔告其國，其中山王察度遣弟泰期等隨載入朝，貢方物。帝喜，賜大統曆及文綺、紗羅有差。七年冬，泰期復來貢，并上皇太子箋。命刑部侍郎李浩齎賜文綺、陶鐵器，且以陶器七萬、鐵器千就其國市馬。九年夏，泰期隨浩入貢，得馬四十四匹。浩言其國不貴紈綺，惟貴磁器、鐵釜，自是賞賚多用諸物。明年遣使賀正旦，貢馬十六匹、硫黃千斤。又明年復貢。山

南王承察度亦遣使朝貢，禮賜如中山。十五年春，中山來貢，遣內官送其使還國。明年與山南王並來貢，詔賜二王鍍金銀印。時二王與山北王爭雄，互相攻伐。命內史監承梁民賜之敕，令罷兵息民，三王並奉命。山北王怕尼芝即遣使偕二王使朝貢。十八年又貢，賜山北王鍍金銀印如二王，而賜二王海舟各一。自是，三王屢遣使奉貢，中山王尤數。二十三年，中山來貢，其通事私攜乳香十斤、胡椒三百斤入都，爲門者所獲，當入官。詔還之，仍賜以鈔。

二十五年夏，中山貢使以其王從子及寨官子偕來，請肄業國學。從之，賜衣巾靴襪并夏衣一襲。其冬，山南王亦遣從子及寨官子入國學，賜資如之。自是，歲賜冬夏衣以爲常。明年，中山兩入貢，又遣寨官子肄業國學。是時，國法嚴，中山生與山南生有非議詔書者。帝聞，置之死，而待其國如故。山北王怕尼芝已卒，其嗣王攀安知，二十九年春遣使來貢。令山南生肄國學者歸省，其冬復來。中山亦遣寨官子二人及女官生姑、魯妹二人，先後來肄業，其感慕華風如此。中山又遣使請賜冠帶，命禮部繪圖，令自製。其王固以請，乃賜之，并賜其臣下冠服。又嘉其修職勤，賜閩中舟工三十六戶，以便貢使往來。及惠帝嗣位，遣官以登極詔諭其國，三王亦奉貢不絕。

成祖承大統，詔諭如前。永樂元年春，三王並來貢。山北王請賜冠帶，詔給賜如中山。

命行人邊信、劉亢齋敕使三國，賜以絨錦、文綺、紗羅。明年二月，中山王世子武寧遣使告父喪，命禮部遣官諭祭，賻以布帛，遂命武寧襲位。四月，山南王從弟汪應祖亦遣使告承察度之喪，「二」謂前王無子，傳位應祖，乞加朝命，且賜冠帶。帝並從之，遂遣官冊封。時山南使臣私齋白金詣處州市磁器，事發，當論罪。帝曰：「遠方之人，知求利而已，安知禁令。」悉貰之。三年，山南遣塞官子入國學。明年，中山亦遣塞官子六人入國學，并獻奄豎數人。帝曰：「彼亦人子，無罪刑之，何忍？」命禮部還之。部臣言：「還之，慮阻歸化之心，請但賜敕，止其再進。」帝曰：「諭以空言，不若示以實事。今不遣還，彼欲獻媚，必將繼進。天地以生物爲心，帝王乃可絕人類乎？」竟還之。五年四月，中山王世子思紹遣使告父喪，諭祭，賜賻冊封如前儀。

八年，山南遣官生三人入國學，賜巾服靴條、衾褥帷帳，已復頻有所賜。一日，帝與羣臣語及之。禮部尙書呂震曰：「昔唐太宗興庠序，新羅、百濟並遣子來學。爾時僅給廩餼，未若今日賜予之周也。」帝曰：「蠻夷子弟慕義而來，必衣食常充，然後嚮學。此我太祖美意，朕安得違之。」明年，中山遣國相子及塞官子入國學，因言：「右長史王茂輔翼有年，請擢爲國相。左長史朱復，本江西饒州人，輔臣祖察度四十餘年，不懈。今年踰八十，請令致仕還鄉。」從之，乃命復、茂並爲國相，復兼左長史致仕，茂兼右長史任其國事。十一年，中山遣

寨官子十三人入國學。時山南王應祖爲其兄達勃期所弑，諸寨官討誅之，推應祖子他魯每爲主，以十三年三月請封。命行人陳季若等封爲山南王，賜誥命冠服及寶鈔萬五千錠。

琉球之分三王也，惟山北最弱，故其朝貢亦最稀。自永樂三年入貢後，至是年四月始入貢。其後，竟爲二王所併，而中山益強，以其國富，一歲常再貢三貢。天朝雖厭其繁，不能却也。其冬，貢使還至福建，擅奪海舶，殺官軍，且毆傷中官，掠其衣物。事聞，戮其爲首者，餘六十七人付其主自治。明年遣使謝罪，帝待之如初，其修貢益謹。二十二年春，中山王世子尙巴志來告父喪，諭祭賜賻如常儀。

仁宗嗣位，命行人方彝詔告其國。洪熙元年，命中官齋敕封巴志爲中山王。宣德元年，其王以冠服未給，遣使來請，命製皮弁服賜之。三年八月，帝以中山王朝貢彌謹，遣官齋敕往勞，賜羅錦諸物。

山南自四年兩貢，終帝世不復至，亦爲中山所併矣。自是，惟中山一國朝貢不絕。

正統元年，其使者言：「初入閩時，止具貢物報聞。下人所齋海肥、螺殼，失於開報，悉爲官司所沒入，致來往乏資，乞賜垂憫。」命給直如例。明年，貢使至浙江，典市舶者復請籍其所齋，帝曰：「番人以貿易爲利，此二物取之何用，其悉還之，著爲令。」使者奏：「本國陪臣冠服，皆國初所賜，歲久敝壞，乞再給。」又言：「小邦遵奉正朔，海道險遠，受曆之使，或半

歲一歲始返，常懼後時。」帝曰：「冠服令本邦自製。」大統曆，福建布政司給予之。」七年正月，中山世子尚忠來告父喪，命給事中余忭、行人劉遜封忠爲中山王。敕使之用給事中，自茲始也。忭等還，受其黃金、沉香、倭扇之贈，爲偵事者所覺，並下吏，杖而釋之。十二年二月，世子尚思達來告父喪，命給事中陳傳、行人萬祥往封。

景泰二年，思達卒，無子，其叔父金福攝國事，遣使告喪。命給事中喬毅、行人童守宏封金福爲王。「五年二月，金福弟泰久奏：「長兄金福殂，次兄布里與兄子志魯爭立，兩傷俱殞，所賜印亦毀壞。國中臣民推臣權攝國事，乞再賜印鎮撫遠藩。」從之。明年四月命給事中嚴誠、行人劉儉封泰久爲王。天順六年三月，世子尚德來告父喪，命給事中潘榮、行人蔡哲封爲王。

成化五年，其貢使蔡璟言：「祖父本福建南安人，爲琉球通事，傳至璟，擢長史。乞如制賜誥贈封其父母。」章下禮官，以無例而止。明年，福建按察司言：「貢使程鵬至福州，與指揮劉玉私通貨賄，並宜究治。」命治玉而有鵬。七年三月，世子尚圓來告父喪，命給事中丘弘、行人韓文封爲王。弘至山東病卒，命給事中官榮代之。十年，貢使至福建，殺懷安民夫婦二人，焚屋劫財，捕之不獲。明年復貢，禮官因請定令二年一貢，毋過百人，不得附攜私物，騷擾道途。帝從之，賜敕戒王。其使者請如祖制，比年一貢，不許。又明年，貢使至，會冊

立東宮，請如朝鮮、安南，賜詔齎回。禮官議琉球與日本、占城並居海外，例不頒詔，乃降敕以文錦、綵幣賜其王及妃。十三年，使臣來，復請比年一貢，不許。明年四月，王卒，世子尙真來告喪，乞嗣爵，復請比年一貢。禮官言，其國連章奏請，不過欲圖市易。近年所遣之使，多係閩中逋逃罪人，殺人縱火，奸狡百端，專貿中國之貨，以擅外蕃之利，所請不可許。乃命給事中董旻、行人張祥往封，而不從其請。十六年，使來，復引祖訓條章請比年一貢，帝賜敕戒約之。十八年，使者至，復以爲言，賜敕如初。使者攜陪臣子五人來受學，命隸南京國子監。二十二年，貢使來，其王移咨禮部，請遣五人歸省，從之。

弘治元年七月，其貢使自浙江來。禮官言貢道向由福建，今既非正道，又非貢期，宜却之，詔可。其使臣復以國王移禮部文來，上言舊歲知東宮冊妃，故遣使來賀，非敢違制。禮官乃請納之，而稍減儉從賜賚，以示裁抑之意。三年，使者至，言近歲貢使止許二十五人入都，物多人少，慮致疏虞。詔許增五人，其儉從在閩者，并增給二十人廩食，爲一百七十人。時貢使所攜土物，與閩人互市者，爲奸商抑勒，有司又從而侵削之。使者訴於朝，有詔禁止。十七年遣使補貢，謂小邦貢物常市之滿刺加，因遭風致失期，命宴賚如制。正德二年，使者來，請比年一貢。禮官言不可許，是時劉瑾亂政，特許之。五年遣官生蔡進等五人入南京國學。

嘉靖二年從禮官議，敕琉球二年一貢如舊制，不得過百五十人。五年，尙眞卒，其世子尙清以六年來貢，因報訃，使者還至海，溺死。九年遣他使來貢，并請封。命福建守臣勸報。十一年，世子以國中臣民狀來上，乃命給事中陳侃、行人高澄持節往封。及還，却其贈。十四年，貢使至，仍以所贈黃金四十兩進於朝，乃敕侃等受之。二十九年來貢，攜陪臣子五人入國學。

三十六年，貢使來，告王尙清之喪。先是，倭寇自浙江敗還，抵琉球境。世子尙元遣兵邀擊，大殲之，獲中國被掠者六人，至是送還。帝嘉其忠順，賜賚有加，即命給事中郭汝霖、行人李際春封尙元爲王。至福建，阻風未行。三十九年，其貢使亦至福建，稱受世子命，以海中風濤叵測，倭寇又出沒無時，恐天使有他慮，請如正德中封占城故事，遣人代進表文方物，而身偕本國長史齋回封冊，不煩天使遠臨。巡按御史樊獻科以聞，禮官言：「遣使冊封，祖制也。今使者欲遙受冊命，是委君貺於草莽，不可一。使者本奉表朝貢，乃求遣官代進，是棄世子專遣之命，不可二。昔正德中，占城王爲安南所侵，竄居他所，故使者齋回敕命，出一時權宜。今援失國之事，以儼其君，不可三。梯航通道，柔服之常。彼所藉口者倭寇之警，風濤之險爾，不知琛寶之輸納，使臣之往來，果何由而得無患乎？不可四。曩占城雖領封，其王猶懇請遣使。今使者非世子面命，又無印信文移。若輕信其言，倘世子以遣使

爲至榮，遙拜爲非禮，不肯受封，復上書請使，將誰執其咎？不可五。乞命福建守臣仍以前詔從事。至未受封而先謝恩，亦非故事。宜止聽其入貢，其謝恩表文，俟世子受封後遣使上進，庶中國之大體以全。」帝如其言。四十一年夏，遣使入貢謝恩。明年及四十四年並入貢。隆慶中，凡三貢，皆送還中國飄流人口。天子嘉其忠誠，賜敕獎勵，加賚銀幣。

萬曆元年冬，其國世子尙永遣使告父喪，請襲爵。章下禮部，行福建守臣覈奏。明年遣使賀登極。三年入貢。四年春，再貢。七月命戶科給事中蕭崇業、行人謝杰齎敕及皮弁冠服、玉珪，封尙永爲中山王。明年冬，崇業等未至，世子復遣使入貢。其後，修貢如常儀。八年冬，遣陪臣子三人入南京國學。十九年遣使來貢，而尙永隨卒。禮官以日本方侵噬鄰境，琉球不可無王，乞令世子速請襲封，用資鎮壓。從之。

二十三年，世子尙寧遣人請襲。福建巡撫許孚遠以倭氛未息，據先臣鄭曉領封之議，請遣官一員齎敕至福建，聽其陪臣面領歸國，或遣習海武臣一人，偕陪臣同往。禮官范謙議如其言，且請待世子表至乃許。二十八年，世子以表至，其陪臣請如祖制遣官。禮官余繼登言：「累朝冊封琉球，伐木造船，動經數歲。使者蹈風濤之險，小國苦供億之煩。宜一如前議從事。」帝可之，命今後冊封，止遣廉勇武臣一人偕請封陪臣前往，其祭前王，封新王，禮儀一如舊章，仍命俟彼國大臣結狀至乃行。明年秋，貢使以狀至，仍請遣文臣。乃

命給事中洪瞻祖、行人王士禎往，且命待海寇息警，乃渡海行事。已而瞻祖以憂去，改命給事中夏子陽，以三十一年二月抵福建。按臣方元彥復以海上多事，警報頻仍，會巡撫徐學聚疏請仍遣武臣。子陽、士禎則以屬國言不可爽，使臣義當有終，乞堅成命慰遠人。章俱未報，禮部侍郎李廷機言：「宜行領封初旨，并武臣不必遣。」於是御史錢桓、給事中蕭近高交章爭其不可，謂：「此事當在欽命未定之前，不當在冊使既遣之後，宜敕所司速成海艘，勿悞今歲渡海之期。俟竣事復命，然後定爲畫一之規，先之以文告，令其領封海上，永爲遵守。」帝納之。三十三年七月，乃命子陽等速渡海竣事。

當是時，日本方強，有吞滅之意。琉球外禦強鄰，內修貢不絕。四十年，日本果以勁兵三千入其國，言擄其王，遷其宗器，大掠而去。浙江總兵官楊宗業以聞，乞嚴飭海上兵備，從之。已而其王釋歸，復遣使修貢，然其國殘破已甚，禮官乃定十年一貢之例。明年修貢如故。又明年再貢，福建守臣遵朝命却還之，其使者怏怏而去。四十四年，日本有取雞籠山之謀，其地名臺灣，密邇福建，尚寧遣使以聞，詔海上警備。

天啓三年，尚寧已卒，其世子尚豐遣使請貢請封。禮官言：「舊制，琉球二年一貢，後爲倭寇所破，改期十年。今其國休養未久，暫擬五年一貢，俟新王冊封更議。」從之。五年遣使入貢請封。六年再貢。是時中國多事，而科臣應使者亦憚行，故封典久稽。

崇禎二年，貢使又至請封，命遣官如故事。禮官何如寵復以履險糜費，請令陪臣領封。帝不從，乃命戶科給事中杜三策、行人楊綸往，成禮而還。四年秋，遣使賀東宮冊立。自是，迄崇禎末，並修貢如儀。後兩京繼沒，唐王立於福建，猶遣使奉貢。其虔事天朝，爲外藩最云。

呂宋居南海中，去漳州甚近。洪武五年正月遣使偕瑣里諸國來貢。永樂三年十月遣官齎詔，撫諭其國。八年與馮嘉施蘭入貢，自後久不至。萬曆四年，官軍追海寇林道乾至其國，國人助討有功，復朝貢。時佛郎機強，與呂宋互市，久之見其國弱可取，乃奉厚賄遣王，乞地如牛皮大，建屋以居。王不虞其詐而許之，其人乃裂牛皮，聯屬至數千丈，圍呂宋地，乞如約。王大駭，然業已許諾，無可奈何，遂聽之，而稍徵其稅如國法。其人既得地，卽營室築城，列火器，設守禦具，爲窺伺計。已，竟乘其無備，襲殺其王，逐其人民，而據其國，名仍呂宋，實佛郎機也。先是，閩人以其地近且饒富，商販者至數萬人，往往久居不返，至長子孫。佛郎機既奪其國，其王遣一酋來鎮，慮華人爲變，多逐之歸，留者悉被其侵辱。

二十一年八月，酋郎雷敵裏系勝侵美洛居，役華人二百五十助戰。有潘和和五者爲其哨

官。蠻人日酣臥，而令華人操舟，稍怠，輒鞭撻，有至死者。和五曰：「叛死，箠死，等死耳，否亦且戰死，曷若刺殺此會以救死。勝則揚帆歸，不勝而見縛，死未晚也。」衆然之，乃夜刺殺其會，持會首大呼。諸蠻驚起，不知所爲，悉被刃，或落水死。和五等盡收其金寶、甲仗，駕舟以歸。失路之安南，爲其國人所掠，惟郭惟太等三十二人附他舟獲返。時會子郎雷貓客駐朔霧，聞之，率衆馳至，遣僧陳父冤，乞還其戰艦、金寶，戮仇人以償父命。巡撫許孚遠聞於朝，檄兩廣督撫以禮遣僧，置惟太於理，和五竟留安南不敢返。

初，會之被戮也，其部下居呂宋者，盡逐華人於城外，毀其廬。及貓客歸，令城外築室以居。會有傳日本來寇者，貓客懼交通爲患，復議驅逐。而孚遠適遣人招還，蠻乃給行糧遣之。然華商嗜利，趨死不顧，久之復成聚。

其時礦稅使者四出，奸宄蠹起言利，有閩應龍、張嶷者，^{〔四〕}言呂宋機易山素產金銀，採之，歲可得金十萬兩、銀三十萬兩，以三十年七月詣闕奏聞，帝卽納之。命下，舉朝駭異。都御史溫純疏言：

近中外諸臣爭言礦稅之害，天聽彌高。今廣東李鳳至污辱婦女六十六人，^{〔五〕}私運財賄至三十巨舟、三百大扛，勢必見戮於積怒之衆。何如及今撤之，猶不失威福操縱之柄。緬會以寶井故，提兵十萬將犯內地，西南之蠻，岌岌可憂。而閩中奸徒又以

機易山事見告。此其妄言，真如戲劇，不意皇上之聰明而悞聽之。臣等驚魂搖曳，寢食不寧。異時變興禍起，費國家之財不知幾百萬，倘或剪滅不早，其患又不止費財矣。臣聞海澄市舶高宗已歲徵三萬金，決不遺餘力而讓利。卽機易越在海外，亦決無偏地金銀，任人採取之理，安所得金十萬、銀三十萬，以實其言。不過假借朝命，闌出禁物，勾引諸番，以逞不軌之謀，豈止煩擾公私，貽害海澄一邑而已哉。

昔年倭患，正緣奸民下海，私通大姓，設計勸價，致倭賊憤恨，稱兵犯順。今以朝命行之，害當彌大。及乎兵連禍結，諸奸且效汪直、曾一本輩故智，負海稱王，擁兵列寨，近可以規重利，遠不失爲尉佗。於諸亡命之計得矣，如國家大患何！乞急置於理，用消禍本。

言官金忠士、曹于汴、朱吾弼等亦連章力爭，皆不聽。

事下福建守臣，持不欲行，而迫於朝命，乃遣海澄丞王時和、百戶干一成偕疑往勘。呂宋人聞之大駭。華人流寓者謂之曰：「天朝無他意，特是奸徒橫生事端。今遣使者按驗，俾奸徒自窮，便於還報耳。」其會意稍解，命諸僧散花道旁，若敬朝使，而盛陳兵衛迓之。時和等入，會爲置宴，問曰：「天朝欲遣人開山。山各有主，安得開？譬中華有山，可容我國開耶？」且言：「樹生金豆，是何樹所生？」時和不能對，數視疑，疑曰：「此地皆金，何必問豆所

自「上下皆大笑，留疑，欲殺之。諸華人共解，乃獲釋歸。時和還任，卽病悸死。守臣以聞，請治疑妄言罪。事已止矣，而呂宋人終自疑，謂天朝將襲取其國，諸流寓者爲內應，潛謀殺之。

明年，聲言發兵侵旁國，厚價市鐵器。華人貪利盡鬻之，於是家無寸鐵。會乃下令錄華人姓名，分三百人爲一院，入卽殲之。事稍露，華人羣走菜園。會發兵攻，衆無兵仗，死無算，奔大崙山。蠻人復來攻，衆殊死鬪，蠻兵少挫。會旋悔，遣使議和。衆疑其僞，撲殺之。會大怒，斂衆入城，設伏城旁。衆飢甚，悉下山攻城。伏發，衆大敗，先後死者二萬五千人。會尋出令，諸所掠華人貲，悉封識貯庫。移書閩中守臣，言華人將謀亂，不得已先之，請令死者家屬往取其孥與帑。巡撫徐學聚等亟告變於朝，帝驚悼，下法司議奸徒罪。三十二年十二月議上，帝曰：「疑等欺誑朝廷，生釁海外，致二萬商民盡膏鋒刃，損威辱國，死有餘辜，卽梟首傳示海上。」呂宋會擅殺商民，撫按官議罪以聞。」學聚等乃移檄呂宋，數以擅殺罪，令送死者妻子歸，竟不能討也。其後，華人復稍稍往，而蠻人利中國互市，亦不拒，久之復成聚。

時佛郎機已併滿刺加，益以呂宋，勢愈強，橫行海外，遂據廣東香山澳，築城以居，與民互市，而患復中於粵矣。